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 月 19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206012
交易代码	206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4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391,263.91 份
投资目标	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精选具备估值优势以及良好基本面的上市公司，力争实现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微观经济运行态势、政策环境、利率走势、证券市场走势及证券市场现阶段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运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手段，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策略，自下而上地精选价值被低估并且具有良好基本面的股

	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等，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债券组合增值。 4、权证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高仓位运作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及普通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 年 10 月 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92,286.91
2. 本期利润	346,250.8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361,749.7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44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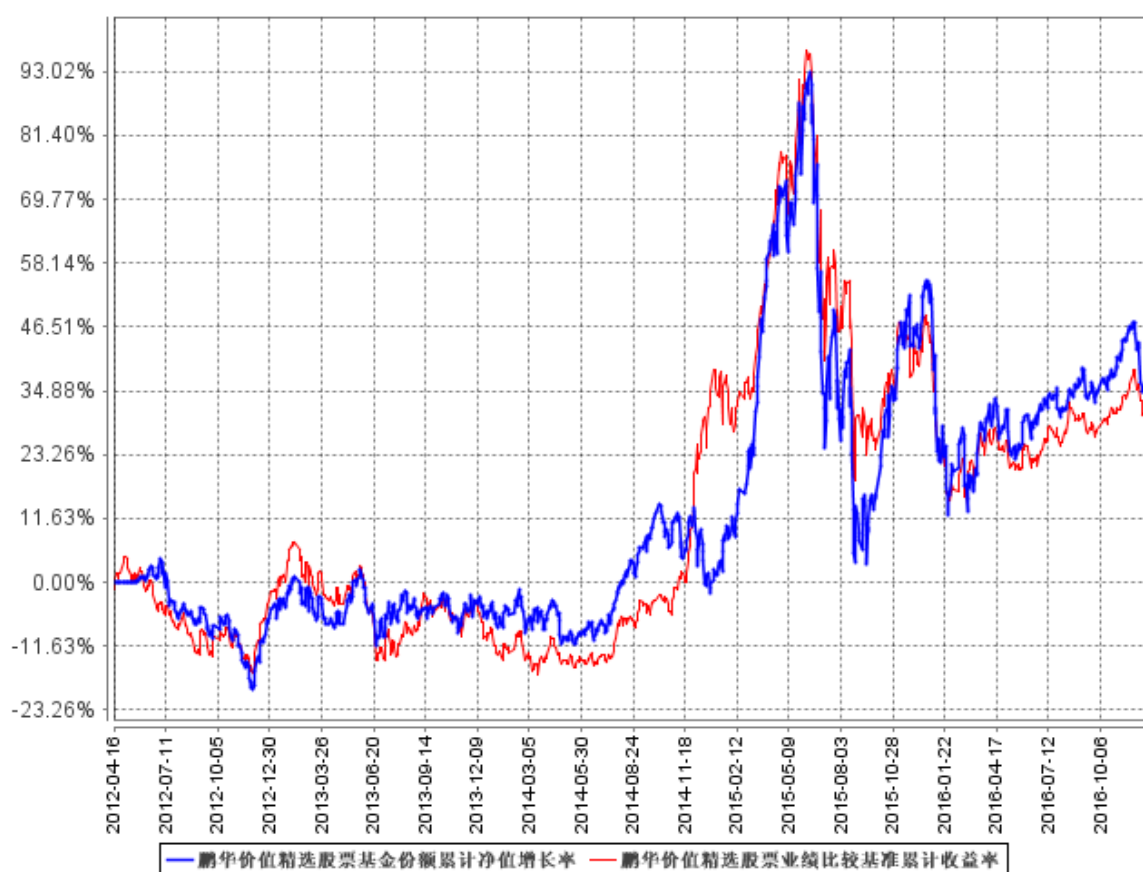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5%	0.95%	1.44%	0.64%	-1.59%	0.31%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东健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6 月 26 日	—	5	胡东健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5 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历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 年 1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15 年 6 月起担任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起兼任鹏华优质治理混合（LOF）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起兼任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混合。胡东健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因市场波动等被动原因存在在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基金合同要求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进行了调整，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为 2 次，主要原因在于指数成分股交易不活跃导致。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四季度，国内经济短期企稳，货币政策边际上有所收紧，债券市场出现较大调整，保险举牌受到政策限制。外围市场，特朗普上台，美联储加息落地，美元不断走强。A 股市场在四季度先涨后跌，整体微涨，主板表现明显好于中小创。本基金在四季度整体上坚持一贯的稳健操作风格，在保持均衡配置的基础上，适度增加了大盘蓝筹股的配置比例。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0.15%，同期上证综指上涨 3.29%，深证成指下跌 3.69%，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7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注：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6,435,585.92	84.38
	其中：股票	56,435,585.92	84.3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	—	—

	金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02,123.75	10.47
8	其他资产	3,441,239.51	5.15
9	合计	66,878,949.1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180,000.00	5.10
C	制造业	26,323,189.63	42.2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9,030,661.90	14.48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04,570.39	3.86
J	金融业	10,955,418.00	17.57
K	房地产业	2,253,600.00	3.6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88,146.00	3.6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6,435,585.92	90.5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300309	吉艾科技	165,300	3,894,468.00	6.24
2	600771	广誉远	109,000	3,644,960.00	5.84
3	601857	中国石油	400,000	3,180,000.00	5.10
4	603085	天成自控	62,000	3,119,840.00	5.00
5	600820	隧道股份	280,000	3,082,800.00	4.94
6	603160	汇顶科技	30,000	3,082,200.00	4.94
7	601988	中国银行	870,300	2,993,832.00	4.80
8	601288	农业银行	900,000	2,790,000.00	4.47
9	300083	劲胜精密	376,400	2,766,540.00	4.44
10	601390	中国中铁	300,000	2,658,000.00	4.2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胜精密”）2016 年 7 月 23 日公告，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王九全、王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30 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经查，我局发现劲胜精密存在部分融资租赁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信息披露内部不真实等问题：

2015 年 1 月 7 月，劲胜精密与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约定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融资租赁总金额 1 亿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融资租赁事宜，并称将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在董事会决议后择机与德润租赁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公告称“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与交易对方达成前述交易事项。”公司存在先签订合同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公告内容不真实的情况，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2.2、9.2 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等相关规定。

王九全、王琼分别作为劲胜精密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应对公司上述违规问题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现对劲胜精密和王九全、王琼予以警示。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履行董事、经理等职责，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二、公司说明

公司对广东证监局本次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高度重视，董事长王九全先生第一时间召集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集中认真学习《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深化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重大事项审批决策流程，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从监管措施公告中知悉，相关问题对于公司经营并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并不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本次监管措施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7,356.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60,471.0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71.16
5	应收申购款	21,741.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41,239.5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2,277,846.8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491,605.1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378,188.0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391,263.9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7,384,785.82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7,384,785.82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5.92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基金份额。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4 季度报告》（原文）。

8.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9 日